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运动功能筛查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50

包 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质疑与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三、分项报价表	48
四、磋商承诺函	49
五、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二）资格证明材料	51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
六、技术部分	53
（一）技术偏差表	53
（二）技术证明材料	54
（三）技术方案	55
七、综合部分	56
（一）企业业绩	56
（二）其他综合资料	5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九、其他资料	5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9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1
（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2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4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5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5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运动功能筛查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28- 1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运动功能筛查检测 中心建设项目包 1	2150000.00	1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 主要包含 1 台高档数字化全身型双能 X 线骨密度仪及相关配套软件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防辐射装修、验收及质保服务。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 3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外只收取材料和人工成本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

5.7 核心产品：包 1：全身型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83号10号楼10层1010室

联系人：宋方方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3373929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方方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3373929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31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方方 联系电话：0371-86568900、13373929901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283 号 10 号楼 10 层 1010 室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运动功能筛查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 主要包含 1 台高档数字化全身型双能 X 线骨密度仪及相关配套软件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防辐射装修、验收及质保服务。
1.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 3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外只收取材料和人工成本费。
1.4.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

		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供应商是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	--

		(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 信用信息查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

	文件修改的时间	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上传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成交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包 1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同品牌处理办法：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已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为：包 1：全身型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0.3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10.4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竞争性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扣除比例的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0.5	本项目执行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7	特别提醒：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8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险费、检验费、税金及附加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交付期限、质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

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殊情况除外）。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交付时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55 分 (3)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二次磋商报价) × 3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

			的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1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25分)	包 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25 分；加*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他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便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认定。
		供货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且不限于：（1）货物的运输方案；（2）培训方案；（3）进度计划；（4）人员安排；（5）组织计划措施；（6）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1）以上内容全面且叙述详尽、切实可行得 6 分； （2）以上内容全面，但叙述不够详尽，得 4 分； （3）以上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包括不仅限于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备品承诺等）进行评审：

			(1) 紧急情况分析详尽，处理措施全面具体，人员安排完全满足处理要求，备品资源充足的，得 6 分； (2) 紧急情况分析具体，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处理要求，能够投入备品资源的，得 3 分； (3) 紧急情况分析和处理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外优惠承诺内容进行评审，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1)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6 分； (2)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3)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承诺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备，质量检查措施科学，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实质性有利于项目使用的，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检查措施合理，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能够满足项目使用的，得 3 分； (3) 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基本满足项目使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2.2.1 (3)	综合 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同类设备供应经验的（附合同扫描件、须显示合同金额），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 (7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技术支持等，全部切实可行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 3 分，部分可行或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

			实施的得 2 分，不可行或未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2、有售后处理方案、客户档案及回访制度，且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部切实可行的得 2 分，部分可行的得 1 分，不可行或缺项的不得分。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根据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2 分，针对性略强得 1 分，针对性不强或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1) 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2)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3) 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甲方（需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网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

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

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违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52078646518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包 1：高档数字化全身型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一）设备名称：高档数字化全身型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二）数量：1 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人体骨骼及全身肌肉脂肪含量测定及分析的临床科研工作，并用于骨质疏松的临床诊断、骨折风险性预测、药物疗效追踪监测。

（四）主要技术规格：

一.	该设备需通过中国 NMPA 认证，请投标商提供中国 NMPA 认证的复印件。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X 线源
1.1	K 缘过滤，同时产生高低双能 X 线
*1.2	X 线扫描线束：窄角扇形且扇形开角 $\leq 4.5^{\circ}$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1.3	采集成像方式：连续扫描式
1.4	自动智能扫描
1.4.1	无需预扫描，配置激光定位系统
1.4.2	具备根据骨骼结构，适形扫描，自动调整扫描宽度功能
2	探测器系统
2.1	光子计数探测器，探测器材质 LYSO
2.2	探测器通道数量： ≥ 16 个
3	扫描
*3.1	适用于全身的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3.2	适用于全身的扫描床，宽度： $\geq 105\text{cm}$
3.3	最大有效扫描视野，长度 X 宽度： $\geq 195\text{cm} \times 60\text{cm}$
3.4	病人最大承重： $\geq 155\text{kg}$
3.5	具备快速扫描功能，最快扫描时间：
*3.5.1	腰椎： ≤ 30 秒，股骨： ≤ 30 秒（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3.5.2	全身： ≤ 5 分钟
3.5.3	侧位腰椎 BMD 测量扫描时间： ≤ 1 分钟

3.6	精确激光定位灯
3.7	全配套扫描定位器
3.8	对腰椎质控模块扫描的精度(重复性误差): $\leq 1.0\%$
3.9	对活体常规部位扫描精度
3.9.1	腰椎、股骨: $\leq 1.0\%$
3.9.2	双侧股骨: $\leq 0.6\%$
3.9.3	全身脂肪含量: $\leq 1.2\%$
3.9.4	全身肌肉组织: $\leq 0.7\%$
*3.10	MVIR 多视角影像重建技术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3.11	提供高清晰度骨骼影像
*3.12	具备 ScanCheck 功能, 在扫描之后, 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 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扫描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
4.1	正位腰椎扫描、评估
4.2	单侧股骨扫描、评估
4.3	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4.3.1	一次定位, 自动扫描完成, 同屏显示双侧髋关节影像
4.3.2	自动提供双侧股骨平均骨密度值以及差异分析功能并提供检测联合结果
4.4	前臂测量和分析
4.5	高级髋关节结构评估功能
4.5.1	自动髋关节中轴长度、颈干角、股骨颈及干皮质骨宽度测量评估
4.5.2	自动股骨颈上部骨密度测量评估
4.5.3	自动股骨颈最小横截面积及横贯力矩测量
4.5.4	自动髋关节强度指数
4.6	全身骨密度扫描, 并可进行四肢、躯干等部位的单独分析测量
*4.7	可进行全身肌肉/脂肪成分分析, 具备中国人体成分参考数据库, 并在 NMPA 注册证产品适用范围中明确标明该产品可适用于脂肪肌肉组织测量和分析。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8	WHO 体重指数评估

4. 9	自动腹臀区域脂肪分析，腹臀脂肪比
4. 10	CoreScan 内脏脂肪组织（VAT）分析，可以定量检测分析腹部内脏脂肪组织（VAT）的质量和体积
*4. 11	肌少症功能，系统能提供单独的肌少症分析界面，且能够提供肌少症诊断标准定义工具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12	双能脊柱评估功能
*4. 12. 1	双能脊柱 DVA 椎体骨折评估，评估椎体前后柱高度，判断椎体压缩程度（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12. 2	提供的影像均为双能剪影图，需去除软组织图像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12. 3	同屏显示正位及侧位脊柱影像并定性对比评估
4. 12. 4	计算机辅助标定椎体畸形
4. 12. 5	侧位腰椎骨密度扫描、评估
4. 13	儿科软件，用于儿童骨密度扫描、评估（含脊柱、股骨、全身）及儿童身体成分分析
4. 14	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
4. 14. 1	增强型骨科专用软件（髋关节），用于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后假体周围骨量测量及变化评估
*4. 14. 2	人工髋关节周围划分的评估区个数： ≥ 19 个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15	人工膝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增强型骨科专用软件（膝关节），用于人工膝关节置换术后假体周围骨量测量及变化评估
*4. 16	AFF 非典型股骨骨折功能，可定量测量皮质骨病灶的厚度，同时可自定义 AFF 诊断阈值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17	手部测量和分析
4. 18	一次定位，自动完成腰椎、双侧股骨扫描检测功能
4. 19	小动物软件
*4. 20	骨折风险评估软件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21	计算机自动辅助诊断分析软件
4. 22	具备流程管理工具，提供患者数据检索功能，可按照 BMD、BMC、T 值、Z 值、肌肉含量、脂肪含量等字段进行数据筛选并导出报表。可将患者数据导出 txt 文档或者 excel 文件。
4. 23	具备 LSC 最小有意义变化值辅助计算工具

5	临床应用软件包
5.1	运行环境：预装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
5.2	骨密度仪中文操作软件及骨密度结果中文影像数据检测报告
5.3	骨密度计算软件包
5.4	NHANES III 参照数据库
*5.5	中国大陆人数据库：数据库由国内权威机构建立，全国多点采集，样本量 $\geq 11,000$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5.6	智能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5.7	与前一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
5.8	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软件
5.9	屏幕上扫描部位调整
5.10	体重/种族差异校正软件
5.11	T 值和 Z 值分析软件
5.12	检测质量控制系统
5.13	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5.14	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5.15	自动化报告编辑书写软件
5.16	DICOM 协议接口
5.17	HL7 协议接口
6	放射剂量
6.1	脊柱/股骨扫描放射剂量： $\leq 37 \mu\text{Gy}$
6.2	全身扫描放射剂量： $\leq 0.4 \mu\text{Gy}$
6.3	操作者散射剂量：距扫描床 1 米处外溢剂量 $\leq 6 \mu\text{Sv/Hr}$
7	计算机系统
7.1	主控计算机
7.1.1	CPU 类型：Intel 双核，主频 $\geq 3.40\text{ GHz}$
7.1.2	内存： $\geq 4\text{GB}$
7.1.3	硬盘： $\geq 2\text{TB}$

7.1.4	DVD 光驱
7.2	显示器：≥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7.3	彩色打印机
8	校准系统
8.1	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8.2	自动质控趋势分析
8.3	质控模块
9	售后服务
*9.1	厂家在直辖市及省会城市驻有办事处，有专业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请厂家提供办事处详细地址，非代理机构。）
9.2	中国大陆保税库数量：≥1 个（请厂家提供详细地址）
9.3	根据甲方提供场地尺寸完成机房施工屏蔽防护装修，达到政府部门环评验收标准并取得证书。协助甲方操作人员完成培训，取得操作资质。
9.4	提供免费保修三年。

（五）最高限价

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万元）
高档数字化全身型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测试仪器（标配软件）	195
	选配全部分析软件	
	防辐射装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运动功能筛查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包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评审时查找）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获取了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磋商有效期为_____。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们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 应 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商品 属性	备注
包 1	高档数字化全身型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1	测试仪器（标配软件）									
2	选配全部分析软件									
3	防辐射装修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本项目的总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险费、检验费、税金及附加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3、供应商按所投标包标的报价，其他标包划“/”；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包号）____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6）供应商是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属于医疗器械，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8）信用信息查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中“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规格或技术参数中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并标注出处）

（三）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七、综合部分

(一)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

（二）其他综合资料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内容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提供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和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